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062024HY0178493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3402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
建设项目名称	广州市天河区沙东人才公寓及片区周边环境微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：2209-440106-04-01-716643
建设位置	天河区沙东街范屋路145、147、149号
建设规模	商住楼电梯间及连廊工程4幢，总建筑面积：550.8平方米，地上9层：550.8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629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3)放32B060/(2024)复32A00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1月8日